

2023年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潍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再审。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办理上级法院组织的司法协助事项。

（七）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九）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机关预算。

纳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5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3.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03.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1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3.92	本年支出合计	1303.9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03.92	支 出 总 计	1303.9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计	1303.92	1153.92	1153.92						1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3.92	1153.92	1153.92						150.00				
204	05		法院	1303.92	1153.92	1153.92						15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3.92	1153.92	1153.9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303.92		1303.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3.92		1303.92				
204	05		法院	1303.92		1303.9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3.92		1153.9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0		1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53.92	1153.92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3.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53.92	1153.9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53.92	支 出 总 计	1153.92	1153.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153.92				1153.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92				1153.92
204	05		法院	1153.92				1153.9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3.92				1153.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1.46		51.30		51.30	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3.92	1153.92	1153.92				150.00		
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	其他运转类	150.00						150.00		
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C	特定目标类	811.92	811.92	811.92						
业务经费B	特定目标类	342.00	342.00	342.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00	70.00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	70.00	70.00						
204	05		法院	70.00	70.00	7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70.00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1,30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3.92万元、其他收入15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1,303.9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303.9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1,30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622.7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62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772.74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50.0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62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20.9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1.78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基本支出由市级财政保障，本年未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基本支出；二是将2022年项目支出中的电话费等部分支出列入2023年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支出，由市级财政保障，此部分预算相应从本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中减少；三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1.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公”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本年未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1.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本年未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本年未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92.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本年未使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7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1,303.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3.92万元。拟对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C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03.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3.9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C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非财政性资金正常合规地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2人
			退休干部人数		≥56人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件
			开展司法救助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性		有效维护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C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11.92		
		其中：财政拨款	811.9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保障本年度法院运行所需的各项费用，创建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人均支出		≤1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质量指标	室内采暖温度		≥18℃
			案件结收比		≥90%
		时效指标	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5小时
	网上立案审核天数		≤7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B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2.00		
		其中：财政拨款	34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干警工作效率，较好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		≤3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质量指标	长期未结案件数量		≤10件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8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15个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